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原 告 鄭鴻福
被 告 萬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玲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坤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500元。經核原告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明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萬1500元，故原告請求

01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9萬元（計
02 算式：31500元×12月×5年=0000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03 萬3613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
04 關係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
05 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871元（計算式：23613元×
06 1/3=78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060
07 元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8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8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9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6 書 記 官 王 卓 鵬